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员工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防范和化解员工在工作、生活中的风险，增强员工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充分体现单位对员工的关心，经大邑县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决定，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大邑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人身保险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对象

大邑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和文职人员，参保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参保人数133人。

（二）保险缴费

保险费由采购人作为投保人，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单价）和采购人最终提供参保人数计算所得作为合同支付价格，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

（三）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大邑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和文职人员，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

（四）保险责任限额

保险金额即采购人投保后受益人能够获得赔偿的最高金额，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初步确定为：

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人员，按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备注 |
| 意外伤害身故 | 1000000元/人 |  |
|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
| 意外住院医疗 | 80000元/人 |
| 疾病住院医疗 | 20000元/人 |
| 意外住院津贴 | 100元/天/人 |

名词概念解析：

1.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供应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供应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2）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供应商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供应商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供应商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意外、疾病住院医疗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80%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100%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供应商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2）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85%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供应商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供应商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4.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5.供应商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6.供应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保险理赔形式及程序

1.出险通知

采购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拨打供应商提供的报案电话或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服务小组日常联系人的电话进行出险通知。

2.接报案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

关于接报案事项双方进一步约定：

（1）供应商仅在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对于供应商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3.索赔单证审核

供应商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

供应商受理、审核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供应商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时效：

（1）在保险责任基本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供应商将严格按照以下的付款期限进行赔付：

|  |  |
| --- | --- |
| 项目 | 申请索赔时间 |
| 意外伤害身故 |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办理被保险人户籍注销后 |
| 意外伤害残疾 |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残疾程度证明书后 |
| 意外伤害、疾病医疗 | 已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出入院实时结算；在未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被保险人全部治疗完结，结清全部医疗费用后 |

（2）限时理赔

提供限时赔付服务，在出险、提交相关材料、确定具体赔偿金额后，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赔案，即时赔付；1万元以上的赔案，在五个工作日内赔付。实行上门赔付服务。

（六）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供应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14）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15）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保险期限）：1年，双方签订合同起生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4.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执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因服务能力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虚假响应的，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以上标注“★”符号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如未满足或未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